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34號

原　　告　京城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洪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李銘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七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佰伍拾玖萬貳仟貳佰柒拾柒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復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4月8日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10104號）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億8,200萬元，及其中1億2,996萬8,788元自112年12月10日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；其餘5,203萬1,212元自113年1月3日至清償日

止按年利率百分之16算之利息，依據前揭說明，應併算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4月7日止之利息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9萬2,777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59萬2,27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另原告提出具完整訴之聲明、事實及理由（包括證據）之準備書狀一件，並應將繕本（包括所附證據）自行送交被告，於送達後向本院陳報送達回證。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囿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董怡彤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182,000,000	編號	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	起始日* (YYYMMDD)	終止日* (YYYMMDD)	給付基數 (以分數表示,單位為年)	年息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金額
	1	利息	129,968,788	112/12/10	113/4/7	(22/365+98/366)	16%			6,821,459.36
	2	利息	52,031,212	113/1/3	113/4/7	(96/366)	16%			2,183,604.96
	小計									9,005,064.32
總計給付金額	191,005,064.32									